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发生当月公司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0年1月和2月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547,415,054元和人民币377,902,875元，2020年2月较上月下滑金额约为人民币169,512,179元，下滑比例约为31%。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0年2月初起陆续免除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相关商户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

二、背景信息

1、公司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公司已制定《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公司将于每月末汇总分析自有商场租金报表。如果发生当月公司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公司将核查具体情形、原因，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并于次月前五个交易日之内于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下滑的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公司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的变化情况及由此引发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可能下降的风险。上述《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监控及信息披露制度》将于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

2020年2月所有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2020年1月有所下滑，故对相关情形、原因、制定的相应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作出披露。

2、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自营商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商户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相关商户，公司将免除其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在相关自营商场中的租金及管理费，以助力相关商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平稳经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免除自营商场商户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本次租金下滑的影响

1、本次租金下滑主要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而发生的、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偶发性事项。因此，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并就前述事宜取得了评估师的认可。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应对措施

本次租金下滑主要是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所产生的影响，对此，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并与商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建立日报机制，及时跟踪员工、商场人员的健康状况；根据不同地区疫情情况制定不同商场的开业时间，并且调整相应的人员排班时间表；商场物业管理部准备了消毒和防护物资，以确保所有商场正常经营。

2、疫情期间，公司将通过减少商场日常经营费用和适度降低资本性开支等方式加强公司现金流管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